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秉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在经营管理方面，董事会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带领公司上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认真落实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保证了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情况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亿元）	33.76	21.61	56.18%
营业利润（亿元）	2.54	2.16	17.74%
利润总额（亿元）	2.53	2.15	1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25	1.79	2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85	0.3867	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9.50%	-0.97%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亿元）	39.37	25.44	5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亿元）	29.65	19.55	51.67%

2020 年，公司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3.76 亿元，同比增长 56.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 亿元，同比增长 25.83%。

二、2020 年度经营管理回顾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主要经济体陷入深度衰退，各行各业洗牌加剧，再加上贸易争端、地缘政治等因素，众多企业面临严峻挑战，经营压力不断增加。面对困难和挑战，公司主动求变、科学应变、化危为机，公司全体员工弘扬拼搏、求实、创新、敬业的工作作风，勇抗疫情压力，聚焦市场占有率和降本增效两项重要工作，以实干笃定前行，再次谱写了高质量高效率发展的新篇章，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年度内，公司围绕再生资源、电梯部件这两大业务板块，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为公司营收和利润双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政策引领加产业开拓，再生资源业务板块迎来新机遇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自然资源及能源短缺、生态环境恶化成为可持续发展的瓶颈约束。再生资源已经成为一个国家资源供给的重要来源，在缓解资源约束、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推动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我国钢铁产量快速增长，废钢需求逐年增大，我国自产废钢和社会废钢资源供给也呈逐渐增长态势。废钢铁行业标准和《再生钢铁原料》国家标准的相继实施，为实现优质铁素资源充分利用、提高再生钢铁原料质量提供了重要保障。根据行业数据统计，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废钢消耗总量达到 2.5 亿吨，废钢比达到 21%。公司紧紧围绕“提质、增效、降本、服务”的管理理念，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严控企业运营成本、提升售后服务品质，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公司废钢加工设备的市场需求量在年度内稳定增长；公司两大废钢加工配送基地——东海华宏、迁安聚力，也为废钢加工、贸易业务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保障。

2020 年 9 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正式实施，对行业进行重新规范的同时，回收拆解企业盈利空间也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刺激报废机动车向正规渠道回流，提高报废再利用率。报废机动车是典型的综合型再生资源，可以提供钢铁、有色金属、贵金属等再生材料。近年来，中国机动车回收数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根据商务部公布数据显示，2020 年报废汽车回收数量 206.6 万辆，同比增长 5.9%。在报废机动车行业新规的推动下，未来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行业绿色发展必将迎来机遇。公司从 2018 年着手布局报废汽车拆解领

域，并逐年加大投入，努力将北京华宏打造成报废汽车拆解行业的标杆企业。

2020年3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形式购买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再生资源运营业务由此拓展到稀土资源的综合利用。“十三五”期间，国家以“资源税”和“总量控制”为核心，在完善和优化稀土行业管理体系基础上，积极协调稀土行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关系。稀土产业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及节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其需求量也不断增加。2020年12月，鑫泰科技分别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包钢稀土国贸（赣州）有限公司和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锁定了稀土氧化物产品未来的持续供货量，保障了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可持续性。

（二）紧抓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电梯部件板块稳健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产电梯企业的崛起，打破国外企业垄断，国内电梯市场份额、产业格局得以重塑。国内电梯制造企业持续发力，在存量和增量双重驱动下，中国电梯保有量连年持续上升。2020年，全国电梯保有量达到780万台，产销量达80万台。随着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在城镇化发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旧楼加装电梯等助推下，电梯需求量不断扩大，同时也带动了电梯部件行业的发展。威尔曼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牢牢把握“质量、效益、稳健”的发展总基调，始终贯彻“以市场为核心、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一方面积极利用各方有效资源努力开拓新市场，通过加大对安全部件业务的投入扩充公司产品线；同时，公司苦练自身内功，通过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培养专业人才团队、完善产品生产线、加紧智能工厂建设、提高客户满意度等方式，增强企业自身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以奋斗者的姿态迎接市场的挑战。2020年，公司电梯部件板块实现营业收入7.33亿元，同比增长3.07%。

三、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士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胡品贤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

聘任胡品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朱大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经营管理层得到进一步强化、优化。

2020年12月，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同意以股权激励的形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等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截至2021年1月15日，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完成。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2020年，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20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监督指导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及执行，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每季度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决议情况。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

在202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初稿、审计计划，事前、事中、事后与会计师保持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按计划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结束后，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评论，对审计

机构的聘任进行了审议。

2、提名委员会

2020 年，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人员结构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制度及时对公司总经理提名的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察，严格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员工的积极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断探索并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4、战略委员会

2020 年，战略委员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从战略角度对公司拟作出的重大决策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战略层面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请见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度，华宏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原则，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信息，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期，临时公告

96 则。公司通过编制定期报告，及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报告公司财务及经营信息。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0 年，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接待、互动易平台答复问题、接受日常电话咨询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公开、透明的互动平台，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走进公司，搭建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桥梁。2020 年 11 月 3 日，董事会在公司总部举行了三季度业绩说明，邀请包括机构投资者、行业研究员在内的 40 余位嘉宾，与他们共同分享了企业的经营成果与发展理念。

四、2021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1、2021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价值最大化。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提升各板块核心管理团队凝聚力和积极性，加强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充分发挥四大专业委员会职能，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2、根据资本市场相关规范要求，董事会还将进一步积极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8 日